

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鲁 1724 破 4 号之一

菏泽双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明隆源木业有限公司、
巨野顺源木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4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巨野县美通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指定山东邦治律师事务所为巨野县美通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4)鲁 1724 破 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巨野县美通板业有限公司与菏泽双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明隆源木业有限公司、巨野顺源木业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25)鲁 17 破监字 1 号民事裁定书，维持本院(2024)鲁 1724 破 1 号之二号民事裁定。

菏泽双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明隆源木业有限公司、巨野顺源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向巨野县美通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巨野顺源木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地址：巨野县青年路与昌邑路交叉口文昌府邸小区群升门窗，联系人：韩律师（15562811622）；菏泽双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明隆源木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地

址：东明县经五路山东盛驰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楼东头，联系人：谷律师（1556662234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菏泽双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明隆源木业有限公司、巨野顺源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巨野县美通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8月15日上午9时通过互联网召开合并后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